

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2月29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东丰梅花鹿品种资源,促进梅花鹿产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梅花鹿人工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等产业相关活动以及东丰梅花鹿品种的保护利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东丰梅花鹿,是指收录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中,具备特有生理遗传特征的东丰梅花鹿培育品种。

第四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应当坚持三产融合、协同发展、科技支撑、规范管理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市、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梅花鹿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梅花鹿产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梅花鹿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梅花鹿产业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金融保险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梅花鹿产业发展工作。

第七条 鼓励依法成立梅花鹿

产业发展协会、商会等组织,规范行业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八条 支持建立东丰梅花鹿种质资源保护基地。支持梅花鹿基因库、种公鹿站、遗传资源保种场、核心育种场和净化场建设,提高梅花鹿良种纯度及种用生产性能。

第九条 市、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兼顾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在符合梅花鹿养殖生产布局以及养殖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梅花鹿适度规模养殖。

第十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优先用于满足梅花鹿养殖用地需求。

第十一条 在主要生态功能区、幼龄林地、未成林造林地以及封山禁牧区以外,可以利用林下土地资源适度开展梅花鹿养殖,但不得改变地表形态、林地用途,不得影响林木正常生长。

第十二条 合理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加大对梅花鹿养殖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梅花鹿养殖保险业务,鼓励养殖单位和个人参加梅花鹿养殖保险,提高梅花鹿产业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三条 市、县(区)、乡镇畜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已经2023年12月29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提供梅花鹿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并提供良种推广、疫病防治以及净化等服务。

第十四条 从事梅花鹿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梅花鹿;

(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梅花鹿;

(四)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梅花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和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梅

花鹿产业创新研发体系,对梅花鹿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和扶持科研机构、院校、企业和个人研发梅花鹿相关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

第十六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业规划要求,组织建设梅花鹿屠宰厂(场),为梅花鹿产品加工提供条件。

屠宰梅花鹿必须在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是,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宰杀自食除外。

第十七条 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梅花鹿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提高梅花鹿产品加工能力,推动梅花鹿初级加工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大力开发梅花鹿功能食品、保健食品,

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第十九条 鼓励梅花鹿产品生产企业制定和申报梅花鹿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标准,依据加工技术标准生产梅花鹿产品。

第二十条 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开展梅花鹿产品人食研究,支持梅花鹿产品进入普通食品原料。

第二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药品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梅花鹿药用功能和机理研究,支持梅花鹿医药健康产品开发。

第二十二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梅花鹿及其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梅花鹿及其产品交易渠道,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强梅花鹿产业经纪人队伍的培育与管理,拓宽产品流通渠道,健全市场体系,促进梅花鹿产品销售。

第二十三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建立健全梅花鹿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梅花鹿原产地可追溯体系。

第二十四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利用东丰梅花鹿地理标志,培育发展具有地域优势和特色的东丰梅花鹿品牌,提高梅花鹿产业知名度和综合竞争能力。

第二十五条 依法取得地理标

志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在产品、场所、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地理标志。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东丰梅花鹿历史文化遗址、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第二十七条 深入挖掘东丰梅花鹿在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领域的价值,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鼓励申请加入国家、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二十八条 加强资源整合,突出东丰梅花鹿特色文化,开发东丰梅花鹿标志文化旅游纪念品、精装梅花鹿产品、精品文化旅游线路。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梅花鹿产业科学知识的研究、传播和普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梅花鹿产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三十条 梅花鹿产业发展重点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梅花鹿养殖、加工等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发挥乡土人才对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持作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其他品种鹿产业发展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张彦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呼唤新时代的旗帜指引文明发展方向、指导文化建设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文化篇章,这一重要思想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发展史上也具有深远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守好魂脉和根脉

文明是人类物质生产成果和精神生产成果的总和,标示人类社会开化状态和进步状态。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既始终保持核心思想要素的连续性,又不断回应挑战、自我调适,在激荡碰撞中吸纳融入新的思想元素,形成新文化力量,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在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之际,中国共产党毅然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使拥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华文明实现蜕变和更新,不断激励中华民族克服艰难险阻,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的内在规律,创造性提出“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福建武夷山朱熹园考察时鲜明提出“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之后,就“第二个结合”进行深入阐述,进一步强调“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魂脉”象征着思想文化的灵魂和命脉,起着统摄、引领、指导作用;“根脉”如同思想文化的根本和源泉,是中华民族的血脉根骨和精神基因。马克思主义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提供了丰厚文化土壤和广泛社会基础,让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在中华大地根深叶茂。历史和现实表明,只有将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铸为一体、融为一体,中华文明才能守正创新,塑造出既有民族特性、又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新的文化形态。福建牢牢把“两个结

合”的根本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创新理论与八闽大地深厚的文化血脉结合起来,聚焦守护传承中华文化,深入实施中华福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海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创新开展“闽人智慧”传播计划,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推动福建特色文化焕发时代光彩。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领导权

唯物史观认为,一定的文化由一定的经济、政治所决定,又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政治。作为历史长期积淀的产物,文化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不仅影响着人们的信仰信念、价值追求,而且深刻影响着整个民族的发展。坚定的文化自信,有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同时,文化还具有阶级性。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的领导权不仅体现在对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领导,还体现为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以坚强有力的文化领导坚定文化自信,以坚定文化自信持续巩固文化领导权。百余年来,我们党始终把加强文化领导权放在重要位置,高举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立足中国国情,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在带领亿万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的同时,重塑了中国人民的文化自信。可以说,我们的文化自信根源于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内生于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形塑于我们党领导人民砥砺探索的文化实践。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家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明确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调“守正,守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守的是‘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确保文化建设始

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坚定文化自信,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的独特创造,可以满足人的精神需求,丰富人的精神世界、引领人的价值追求,使不同的人们凝聚在一起,为整合社会行动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的本质的真正实现。人既是自然存在物,又是社会存在物,人超越于自然界其他一般动物的地方,就在于追求人生意义与价值实现等精神层面的满足。文化是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的独特创造,可以满足人的精神需求,丰富人的精神世界、引领人的价值追求,使不同的人们凝聚在一起,为整合社会行动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能促进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强调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强调把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强调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等等。这为我们科学把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文化的双重属性,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供了重要遵循。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文化领域来看,既表现为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文化需求与高质量文化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也表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各种消极价值取向之间的矛盾。新时代加强文化建设,要把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统一起来。一方面,丰富文化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产品形态,推出更多富有思想内涵、人文精神和审美旨趣的文化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中华民族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和精神特质传承和弘扬起来,不断壮大主流价值、主流

舆论、主流文化。近年来,福建创新组织“欢乐常相逢”等送文化活动,打造“三浦并臻”“三泰书香”等群众文化品牌,以高品质文化充盈人们生活;开展“提振精气神 建功新福建”主题宣传,实施“循迹再奋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精神力量。

巩固文化主体性,推进文明交流互鉴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文化主体性”,强调“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彰显文化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体现一个国家和民族对自身文化传统、文化价值、文化精神的认同。同时,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在人类漫长的文明史上,不同的历史和国情、不同的民族和习俗,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文明,每一种文明都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文明具有的包容性,赋予中华文明吸收外来、绵延繁盛的生命力;中华文明具有的和平性,让中华文明在与世界其他文明平等交流中不断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智慧与力量。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强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又强调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既强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强调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提出全球文明倡议。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文化主体性和文明交流互鉴的有机统一,彰显了大党大国的天下情怀和责任担当,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引领世界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这要求我们既要巩固文化主体性,保持中华文明独立自主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又要秉持开放包容,以宽广的胸怀汲取人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创造出凝聚中华文化精髓、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规律、体现时代特征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同时,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广泛宣

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为破解人类共同难题作出中国贡献。福建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以海丝人文交流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为牵引,统筹推进国际传播中心、打造交流活动品牌、深化中外合作计划,积极拓展国际传播渠道,着力彰显中国故事背后的思想和精神力量。

深刻把握“明体达用、体用贯通”

体和用是中国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体主要指本原、本质,用主要指作用、方法,体现了“知行合一”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部署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体”的最终目的是“达用”,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时代产物,是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伟大实践的理論升华,具有广阔时代背景、深厚理论基础和坚实实践基础。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我国文化建设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坚持什么原则、实现什么目标等根本问题,铺展开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基本框架和整体布局,具有鲜明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放性,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贯通、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旗帜指引方向,思想凝聚力量。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学习领会其科学体系、创新观点,又准确把握其战略部署和蕴含的科学方法论,把体和用有机统一起来,转化为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的实际行动,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福建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实施文化领域各项重大战略工程项目为抓手,保持中华文明独立自主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又要秉持开放包容,以宽广的胸怀汲取人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创造出凝聚中华文化精髓、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规律、体现时代特征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同时,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广泛宣

(作者为中共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转自《人民日报》)

宏观政策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的工具,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今年4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预期管理”。当前,我国经济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但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对于增强宏观政策效应、不断提高调控水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具有重要意义。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利于实现发展目标。政策的作用在于推动发展。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宏观政策也是一个复杂体系。在这个复杂体系中,一项政策虽然侧重于某一领域,但又会对其他领域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为一个整体,这些宏观政策的取向应当也必须体现“一致性”,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任务,这是坚持系统观念的必然要求。比如,我们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要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换言之,只有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才能更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利于稳定预期。每一项政策出台后,不同经营主体从不同视角去观察和解读政策,并根据政策传递的信息进行决策。如果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不协调,各类经营主体将左右为难、无所适从,导致预期不稳、等待观望,甚至进行错误决策。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可以传递明确信号,帮助各类经营主体准确把握党中央意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并作出最优决策。比如,提出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传递的是党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心;与此相适应,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体现了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这种一致性有利于稳定预期,有效提升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有利于强化政策统筹。各种政策在政策目标、传导机制、作用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加强政策统筹是放大政策组合效应的必然要求。如果不能以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为导向进行政策统筹协调,不同政策之间就可能出现相互抵消的情况,政策效果将大打折扣甚至造成“合成谬误”。只有从全局高度审视不同领域的宏观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才能提高政策可持续性,产生“1+1>2”的放大效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任何一项政策出台,不管初衷多么好,都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日前,在山东济南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这些重要论述为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供了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研究各领域改革关联性和各项改革举措耦合性,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使各项政策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转自《人民日报》)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陈伟伟